**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六路、二十四路强电管沟及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 一、比选公告

为实施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六路、二十四路强电管沟及配电工程监理项目，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比选，现邀请符合公告要求的申请单位按比选文件规定参加本次比选。

###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工程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六路、二十四路强电管沟及配电工程监理。

1.2 工程规模：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六路、二十四路强电管沟及配电工程；安装工程主要为电气工程。10kV配电线主电源接石笋堂支线15#杆“T”接，10kV备用电源接郑家梁支线25#杆“T”接，并设置10kV户外环网柜一个，型号为DFW-10/630.设置电缆分支箱两个，型号为GF-10/630；过街管道采用顶管工艺，延人行道绿化带采用排管等。

1.3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4 暂定预算价: 7.62万元。

### 2．申请人格要求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还需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 3．比选文件获取

有意参选的申请人即日起可在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qbjt.com.cn/）下载比选文件。

###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5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会议室（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2楼）。**

采用专人送达的，申请人应于递交的截止日当日9:00时至10:00 时将将密封的比选申请文送达上述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采用邮寄送达的，申请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邮寄送达上述地点，文件递交时间以邮件实际到达比选人处且比选人联系人收到确认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5．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827-5588300

传 　　真：0827-5588300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 二、比选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比选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签字、盖章 | 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 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
| 2 | 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3 | 资质等级证 书 |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还需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提供相关复印件。 |
| 4 | 工期 | 等于或小于文件规定天数 |  |
| 5 | 质量标准 | 达到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响应该条款 |

注：

1、以上要求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单位鲜章；

2、评审项目中若有一项及以上为不合格则为不通过；

3、以上提供的相关材料若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详细评审表

| 项目名称 | 评审依据 |
| --- | --- |
| 比选报价 | 1、比选申请人以暂定预算价为上限价，填报比选报价。比选报价高于暂定预算价的，比选人将予以拒绝；2、比选人应根据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企业自身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 |
| 比选报价修正 |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选择中选人；报价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 |

#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一、比选报价函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监理比选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以暂定价 元，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至项目通过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质量达到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文件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

2、我方理解并同意比选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为中选单位；

3、若我方中选后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4、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1 | 手机 |  | 电话 |
| 联系人2 | 手机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备注 |  |

注：

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入川备案许可证（如需要，复印件，加盖鲜章）

2、申请人应保证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保证上述联系方式持续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比选人，否则申请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